

股票简称：宣亚国际

股票代码：300612

shunya®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Shunya International Brand Consulting (Beijing)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 CN02-B）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期具有较大的价格波动风险，并存在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宣亚投资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兵、万丽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宣亚投资的股权，也不由宣亚投资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宣亚投资的股权。

本公司控股股东宣亚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张秀兵、万丽莉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一职或数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张秀兵、万丽莉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截至

2017年8月15日）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张秀兵、万丽莉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张秀兵、万丽莉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之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公司股东橙色动力、伟岸仲合、金凤银凰、BBD0亚太自愿锁定承诺

股东橙色动力、伟岸仲合、金凤银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BBD0亚太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二、发行前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宣亚投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1、本方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方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方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

4、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如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按照市场价格减持。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6、本方在减持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二）橙色动力、伟岸仲合、金凤银凰、BBDO 亚太等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方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在锁定期满后，可以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自主选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予以减持。

3、本方在减持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将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如公司股价出现符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或有关方将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以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或通过电子信息交流平台，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做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后，自上述稳定股价方案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再次出现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即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如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中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则控股股东应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承诺的内容履行增持义务，并就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即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如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中包括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各自承诺的内容履行公司股票增持义务。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应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应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3、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时（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若董事会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中包括公司回购股票的，则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12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发行人股份，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用于回购

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首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票。

4、增持或回购股票的限定条件

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任何措施都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且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执行股价稳定方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程序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决议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预案后，公告预案内容。如预案内容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则将稳定股价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发出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

2、公司股份回购预案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份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并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将在启动上述股份回购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特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1) 公司将根据《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发行人自有资金，不得以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票。

(2) 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回购公司股票，则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3)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 在《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宣亚投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1) 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方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发行人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在发行人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在发行人《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方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方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12个月届满后对本方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同时本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秀兵、宾卫、张二东、万丽莉、李弘扬、刘妍、吴卫华、宣正元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秀兵、宾卫、张二东、万丽莉、李弘扬、刘妍、吴卫华、宣正元就宣亚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1）当发行人《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本人将按照《预案》及股东大会具体的稳定股价方案履行相应义务。且此义务不因本人离任而免除。

（2）在发行人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在发行人《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12个月届满后对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予以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四、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宣亚投资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宣亚投资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中德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就其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付投资者损失。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作为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

郑重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承诺

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其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承诺：如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文）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因此，公司制定了《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受宏观经济政策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仍可能对生产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不排除公司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财务预算目标的可能

性，并导致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情形。

基于以上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特定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为填补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公司本次将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00万股，鉴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投入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同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可能会在短期内影响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核算、风险防范等方面强化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依照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科学、合理地投入到相关的募投项目中。同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严格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规范的使用。同时，在符合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本公司将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优化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率。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将根据市场状况、行业发展的客观条件，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规范、科学、合理使用的基础上，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加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3）加快技术创新，加强品牌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

将依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契机，进一步加快技术创新，提升公司在整合营销传播服务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和行业地位；同时，借助技术创新、服务能力提升，加强自身品牌建设和管理，提升行业影响力和公司的品牌价值。

（4）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将依照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建立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又紧密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并在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预期回报。

公司提示投资者：公司为填补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相关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兵、万丽莉和控股股东宣亚投资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公司的董事、高管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将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

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三）利润分配的程序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2、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

3、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7、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

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利润分配的具体形式和标准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1）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明确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方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宣亚投资，实际控制人张秀兵、万丽莉夫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做出了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

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可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宣亚投资，实际控制人张秀兵、万丽莉夫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做出了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与宣亚国际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宣亚国际资金或要求其违法违规为本公司/本人提供担保；

3、本公司/本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宣亚国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本人与宣亚国际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宣亚国际内部管理制度

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4、本公司/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宣亚国际的独立性，保证其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九、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人税务事项的承诺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主要系因存在部分长期挂账应交所得税费所致，截至2016年6月30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秦皇岛公关公司	品推宝	发行人	合计
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338.74	132.29	506.97	978.00

上述应交税费长期挂账原因系：对于项目服务类收入，2010年及以前年度发行人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缴纳税费。2011年，发行人根据经营实际情况将收入确认方法由完工百分比法调整为更加谨慎的项目完成时一次性确认收入的方法，并对发行人2007年至2010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追溯调整，由此导致发行人2007年至2010年间已在当年确认的部分收入及成本调整至下一年度确认，同时由于发行人及其两家子公司秦皇岛公关公司、品推宝在2007年度均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政策（朝国税批复[2007]300581号、秦北戴国税登字（2007）第25号、朝国税批复[2007]300661号），上述追溯调整增加2008年-2010年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发行人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了相应的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共计978万元。

就上述事项，主管税务部门出具了如下书面意见：

（1）北戴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秦皇岛公关公司在所属期2005年10月14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依法申报，未发生欠缴税款、滞纳金、罚款情况，同时对《秦皇岛宣亚公共关系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方法有关事项的说明》事项进行了确认，证实秦皇岛公关公司原所得税收入确认方法（完工百分比法）对所属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收入和应纳税所得额不构成重大影响，对秦皇岛公关公司持续规范的履行纳税义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北京市朝阳区（县）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分别证明了宣亚国际和品推宝在2007年1月1日至2011年12

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在所属期间有欠缴税款情况，也未有违反税收规定被处罚的情形，与税务局没有有关税务争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对《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亚培恩国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方法有关事项的说明》事项进行了确认，证实了2007年至2010年期间，宣亚国际及品推宝按原收入确认方法（完工百分比法）计算应缴纳的所得税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如实申报，并获主管税务机关认可且受理，且证明了宣亚国际及品推宝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已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生欠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的情况。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宣亚投资承诺：“若公司主管税务部门要求公司缴纳上述税费，宣亚投资将在3个工作日内为公司提供相应金额的流动性支持，以确保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及时缴纳有关税费；同时，宣亚投资将承担公司因上述事项遭受的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支出如滞纳金等，且在承担相关支出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事项的承诺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宣亚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产权证	实际用途
珠海宣亚	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18号1栋219-394室	50.00	2015年12月23日-2016年12月22日	未办理房产权证	办公用地

珠海宣亚所租赁的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就此宣亚投资作出承诺如下：

“如发生任何纠纷或政府部门要求搬迁，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宣亚投资将承担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经营停顿所产生的损失以及其他相关损失，且在承担相关支出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一、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出具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3) 实际控制人张秀兵、万丽莉夫妇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共发行新股1,800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16.14元/股。

（三）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深圳交易所“深证上[2017]106号”文核准，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宣亚国际”，股票代码“300612”，本次公开发行的1,800万股股票将于2017年2月15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7年2月15日；

（三）股票简称：宣亚国际；

（四）股票代码：300612；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7,200.00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8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八）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除上述（七）、（八）外，本次上市股份无其他锁定安排；

（十）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1,8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十一）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 前已发行的 股份	宣亚投资	2,700.00	37.50%	2020年2月15日
	橙色动力	900.00	12.50%	2020年2月15日
	伟岸仲合	800.00	11.11%	2020年2月15日
	金凤银凰	730.00	10.14%	2020年2月15日
	BBDO 亚太	270.00	3.75%	2018年2月15日
	小计	5,400.00	75.00%	-
首次公开发 行股份	网上发行	1,800.00	25.00%	2017年2月15日
	小计	1,800.00	25.00%	-
总股本		7,200.00	100.00%	-

（十二）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三）上市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hunya International Brand Consulting (Beijing) Co., Ltd.
注册资本	7,2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
法定代表人	张秀兵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12 年 2 月 24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 CN02-B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010-8507 9688
传真	010-8507 955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hunyagroup.com
电子信箱	stock@shunyagroup.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宾卫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示活动；设计、制作广告；广告信息咨询。（该企业 2008 年 1 月 10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L72）
董事会秘书	宾卫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以及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张秀兵	董事长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	-
万丽莉	董事、宣亚美国财务经理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	-
张二东	董事、采购部总监兼 IT 部经理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	-
宾卫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湖南宣亚董事、珠海宣亚董事、广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	-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州宣亚执行董事			
张顺和	独立董事	2015年4月-2018年4月	-	-
王正鹏	独立董事	2015年4月-2018年4月	-	-
徐轶尊	独立董事	2015年4月-2018年4月	-	-
闫贵忠	监事会主席、监察总监、品推宝监事、新兵连公司监事、秦皇岛公关公司监事	2015年4月-2018年4月	-	-
丛日华	监事、采购部经理	2015年4月-2018年4月	-	-
张伟	监事、软件开发项目经理	2016年4月-2018年4月	-	-
李弘扬	总经理、品推宝董事长和总经理、宣亚咨询董事长和总经理	2015年4月-2018年4月	-	-
吴卫华	副总经理、秦皇岛公关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2015年4月-2018年4月	-	-
宣正元	副总经理	2015年4月-2018年4月	-	-
刘妍	副总经理	2015年4月-2018年4月	-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1、本次发行完成后，宣亚投资持有本公司 2,7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50%。公司董事长张秀兵及董事万丽莉通过宣亚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对宣亚投资的出资情况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对宣亚投资出资额（万元）	对宣亚投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1	张秀兵	董事长	900.00	90.00%	33.75%
2	万丽莉	董事、宣亚美国财务经理	100.00	10.00%	3.75%
合计			1,000.00	100.00%	37.50%

2、本次发行完成后，橙色动力持有本公司 9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50%。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橙色动力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该等人员对橙色动力的出资情况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对橙色动力出资额（万元）	对橙色动力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1	张二东	董事、采购部总监兼 IT 部经理	103.800	6.67%	0.83%
2	宾卫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湖南宣亚董事、珠海宣亚董事、广州宣亚执行董事	138.400	8.89%	1.11%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对橙色动力出资额 (万元)	对橙色动力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 股份的比例
3	闫贵忠	监事会主席、监察总监、品推宝监事、新兵连公司监事、秦皇岛公关公司监事	103.800	6.67%	0.83%
4	丛日华	监事、采购部经理	1.730	0.11%	0.01%
5	李弘扬	总经理、品推宝董事长和总经理、宣亚咨询董事长和总经理	138.400	8.89%	1.11%
6	吴卫华	副总经理、秦皇岛公关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85.635	5.50%	0.69%
7	宣正元	副总经理	77.850	5.00%	0.63%
8	刘妍	副总经理	103.800	6.67%	0.83%
合计			753.415	48.39%	6.05%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宣亚国际持有发行人 37.5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秀兵、万丽莉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宣亚国际 90.00%及 10.00%的股权，张秀兵与万丽莉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37.5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张秀兵先生

张秀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4811966****0011，住址：河北省武安市武安镇****，本次发行完成后间接持有发行人 33.75%的股份。张秀兵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其与万丽莉女士系夫妻关系，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万丽莉女士

万丽莉，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24261976****0069，住址：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本次发行完成后间接持有发行人 3.75%的股份。万丽莉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宣亚美国财务经理。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 北京精彩时光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06-23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秀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 13 层 1306 房间
股东构成及 控制情况	宣亚投资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5 年末/2015 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3,973.98
		净资产（万元）	3,973.98
		净利润（万元）	0.18
2016 年 6 月末/2016 年 1-6 月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3,973.95
		净资产（万元）	3,973.93
		净利润（万元）	0.14

(2) 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3-31	注册资本	171.322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廖洁鸣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3 单元 10 层 231101
股东构成及 控制情况	宣亚投资持股 0.74%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电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和 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5 年末/2015 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7,221.41
		净资产（万元）	3,167.28
		净利润（万元）	930.72
2016 年 6 月末/2016 年 1-6 月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76,123.94
		净资产（万元）	12,250.52
		净利润（万元）	167.28

(3) 摩比神奇（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08-23	注册资本	1020.408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A-1110-046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张秀兵持股 0.80%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5 年末/2015 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5,916.82
		净资产（万元）	-8,607.22
		净利润（万元）	-52,204.91
2016 年 6 月末/2016 年 1-6 月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69,420.55
		净资产（万元）	41,893.20
		净利润（万元）	13,606.45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股东户数为 32,979 户，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	37.50%
2	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00.00	12.50%
3	北京伟岸仲合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11.11%
4	北京金凤银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30.00	10.14%
5	BBDO Asia Pacific Limited（译为 BBDO 亚太有限公司）	270.00	3.75%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40	0.14%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45	0.12%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40	0.12%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35	0.10%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10	0.08%
合计		5,440.70	75.56%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8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6.14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22.98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800 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 1,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7 年 2 月 7 日（T+2 日）结束。网上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的数量为 23,934 股，包销金额为 386,294.76 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13%。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05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867.04 万元。立信所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016 号）。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4,184.96 万元，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保荐费用	2,813.36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750.00
3	律师费用	302.00
4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298.00
5	发行手续费	14.15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6	材料印刷制作费	7.45
	合计	4,184.96

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因此发行费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为 2.32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新股发行股数）。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24,867.04 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41 元（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0.70 元/股（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主要会计数据

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立信所审计，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立信所审阅，上述财务数据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详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本上市公告书中不需再次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不利变化。

公司预计 2016 年全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4.56 亿元至 5.04 亿元，同比增长 16.74%至 29.03%；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7.62 万元至 6,010.85 万元，同比增长 4.90%至 12.25%；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29.23 万元至 5,922.46 万元，同比增长 9.36%至 17.14%。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规则，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主要内容；

（十三）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保荐代表人：陈庆隆、崔胜朝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电话：（010）5902 6666

传真：（010）5902 6970

联系人：陈庆隆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如下：

中德证券认为宣亚国际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亚国际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中德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2月 13日